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87號

聲請人 蕭淑芬

相對人 呂威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而停止執行乃謂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聲請，無所附麗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（案號為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564號）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13號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云云，惟查，相對人雖已持如附表所示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13號裁定核准在案，然相對人迄今尚未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，並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能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系爭本票資料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1.3.31	16,500,000 元	無		WG0965604